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56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3月25日召開109年度第4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謝副召集人美惠、賴委員宗達、賴委員俊帆、林委員基源、王委員森主、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葉委員昭憲、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太元有限公司、陳鴻逸建築師事務所、紀秋旭土木技師事務所、展望企業有限公司、鉅凱建築師事務所、聚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齊國砂石有限公司、黃彥儒建築師事務所、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黃文彬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委員宗達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郭家綺

伍、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2 案、地質敏感 1 案）

【案一】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南段 793~796 等 4 筆地號工廠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外埔區水美南段__小段 793、794、795、796 地號等 4 筆 基地面積：3186.94m ² 使用面積：3186.94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300% 建築規模：地上 2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起造人：太元有限公司(君/公司) 設計人：陳鴻逸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紀秋旭土木技師事務所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排水工程、滯洪沉砂設施工程、擋土牆工程、整地工程、植生工程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7/03/01 中市水坡字第 1070013924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6/11/16 中市環綜字第 1070027728 號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 第 1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108 年 9 月 5 日文號：361080156810）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請釐清原建築線申請範圍，是否含蓋本次新增範圍。
2. 本案為應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建築雜排水應排放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本案係通過鄰地排水，請說明周遭公共排水溝狀況，及鄰地是否建築完成。
3. 建築基地東側不連接道路，而南側道路未開闢，應依營建署函釋自行開闢排水及通路，並以南側道路連接通路及排水。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變更項目數量尺寸與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項目皆有差異，請確認並補充說明原因。
2. 新設PVC管徑為15cm還是20cm？請檢討確認。另PVC管設置於基地範圍外782地號，是否有取得使用同意？
3. 滯洪沉砂池以北之高程較低，請說明W3排水溝如何排入？
4. PVC管起點高程145.1m，係沉砂滯洪池之何處位置？抽水機之揚程是否足以發揮。
5. 水溝加蓋如何引導地表逕流流入？
6. 基地排水接連二崁路83巷之PVC管線，其土地權屬如何？
7. 汙水如何導入公共排水？
8. 基地東側鄰地之高程較基地高，地表逕流是否會流入基地排水溝？若是，則集水面積有無計入？
9. 請釐清滯洪池以沉水式抽水排水至二崁路排水溝之排水量，是否經水保單位審查及核准。
10. 請釐清西側是否有既成道路建築線。
11. 報告書所列地號與部分地籍圖號不一致，請說明。
12. P. 41 照片 8 兩張，編號請修正。
13. 滯洪沉砂池之聯外排水管經過區外土地，是否取得同意書？
14. 以抽水機抽送滯洪池逕流至區外高程較高處，揚程雖相同，然管路磨擦等因素是否能順利排出計算流量？請補充。
15. 報告P. 50 圖 2.1 區域地質圖之原圖比例尺多少？該圖是否符合不得小於1/25000之規定？
16. 報告P. 54 地層剖面圖應是整地前後基地地質剖面圖。
17. 報告P. 85 敘及規劃安裝傾度盤，監測頻率及管理值及應變計畫等宜補充，以利監測實施。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依所附資料，土地重測後變更為外埔區水美南段793、794、795及796等4筆地號，使用面積計3,186.94平方公尺，產業類別係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大肚區福和北段 38 地號等 15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加強坡審)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肚區福和北段 38 地號等 15 筆 基地面積： <u>41328.57</u> m ² 使用面積： <u>6489.44</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70 %</u> / <u>300 %</u> 建築規模：地上 <u>2</u> 層、地下 <u>0</u> 層、 <u>1</u> 棟、 <u>1</u> 戶	起造人： <u>展望企業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鉅凱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聚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滯洪池(長:7.5m 寬4.8m 高3.8m) W1 擋土牆(長:59.3m 寬0.3m 高3.8m)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08</u> 年 <u>6</u> 月 <u>11</u> 日文號： <u>361080098235</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中市水坡字第 1070102698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中市環綜字第 1070118210 號函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廠房空間內之車道，應予以區劃分隔，非為廠房空間。
2. 基地東側擋土牆退縮距離是否足夠，請釐清。
3. 建築物外牆作擋土牆部分，其結構似與基礎未相連，請補充結構設計說明。
4. 懸臂式擋土牆 W1，疑有越界建築情形，請說明。
5. 私設通路範圍，可不納入建築基地範圍，另請檢討私設通路迴車道寬度是否足夠。
6. 檢附之建築線圖不清楚，請換清晰版。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基地面積認定，應為建築基地範圍或水保基地範圍?請確認。
2. 雜併建之範圍是全基地範圍或是建築範圍?
3. 人口數有 123 人，汙水卻以 40 人計，宜再檢討。
4. 擋土牆似未與建築相連，何需共構?請補充說明。
5. 汙水放流是否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路?請補充說明。
6. 基地鄰地之地表逕流是否流入本案之滯洪沉砂池?
7. 滯洪沉砂池之連外排水有無防砂設施，確保該排水溝之安全。
8. 請補充說明土地範圍內各項土地使用的分類與建築用地關係，及建蔽率與容積率之檢討。

9. 請補充外牆與擋土牆共構部分外側排水設施的設計及排水量之檢討，確認暴雨時可以達到充分排水之功能。
10. 索引彩圖中，水保計畫範圍南端一斜線框為何？
11. 貳一 11-1 之檢核表應逐條簽章。
12. 請補充擋土牆共構申請說明。
13. 貳二 4-6 長向剖面顯示建物北側緊貼坡面，以外牆充作擋土牆，擋土牆排水孔設置要求等如何解決？
14. 滯洪沉砂池所納逕流是否包含私設通路西北端區外集水區？請說明。
15. 報告貳二 2-3 圖 2-2 區域地質圖五萬分之一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16. 報告貳二 2-8 圖 2-5 地質剖面圖？宜補充 SS/MS 層面視傾角資料。
17. 報告貳二 4-14 邊坡穩定分析敘及基地上方邊坡局部岩盤經風化可能造成之落石，報告附錄四建築結構細部圖非邊坡穩定分析相關內容，請修正，另請補充是否考慮設監測系統。
18. 報告貳 4-2 圖 4-8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宜加地質資料。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前經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18210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惟依所附資料工廠申請開發面積變更為 6,489.44 平方公尺，如未變更工廠行業別及製造流程，則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規模，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先確認提送加強坡審之基地面積應以水保範圍或建築基地範圍，再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案三】臺中市和平區達觀段 154-1、154-5、164、166、167-1、170、171、172 等 8 筆地號(地質敏感)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和平區達觀段 154-1、154-5、164、166、167-1、170、171、172 等 8 筆地號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 法定建蔽率：上限 60%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 建築用途：工廠新建工程	申請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設計建築師：黃彥儒建築師事務所 簽證技師：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世松地質技師)
	申請審查類別
	☐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基地內之砂石設備機具，非屬建築法雜項工作物，請修正。
2. 面前道路是否屬計劃道路，退縮方式請依規檢討。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當地下層為岩塊堆積層，顯示曾有上方邊坡崩塌之歷史，故上邊坡之岩塊崩落可能性如何?如何防制?請補充。
2. 表 4-3、B-B' 剖面在暴雨時之 FS 為 1.12，趨近臨界值，宜再檢討。
3. 砂石碎解，洗選之振動，對邊坡落石之可能影響，宜有所檢討。
4. 基地之建築設施宜遠離邊坡設置。
5. 請補充說明行水區跟基地的關係。
6. 請補充建築線圖說。
7. P. 32 水保設施配置圖所示，請補充說明西側排水溝是否能順利收集並排放至滯洪沉砂池。
8. 處理對策並非針對「山崩地滑」，建議考量擋土監測設施。
9. P. 3 圖例細部調查範圍框內斜線宜水平與圖一致，另家橘色線之圖例。
10. P. 6 鉅及衛星影像(年份 2013)建議增加資料至最近年期，以了解是否有崩塌地，並在坡地災害歷史節補充說明。
11. P. 15 圖 2-5 區域地質調查圖宜加上第 20 頁鉅及經由鄰近區域地表地質調查，岩層位態為 N20° E/60° W 之露頭位置。
12. P. 26 岩層位態 N20° E/60° W 之位置應標在圖 3-3 細部調查位置上，並與 P. 21 圖 2.8 環境敏感圖顯示之位態比較，選擇分析之質數。
13. P. 35 請說明岩塊堆積層之成因為何?以利掌握其工程性質。
14. P. 39 細部調查地質圖宜補充順向坡區位。
15. 地質鑽探柱狀紀錄是否可補充不連續號之說明?
16. P. 41 山崩與地滑發生潛勢宜補充可能發生之形態及影響範圍。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上次意見，以下仍未釐清：

- i. 請確認本案既存砂石場是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及其開發行為之用地面積大小，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請確認本案於 99 年 3 月 2 日後是否有無新增開發行為。
- ii.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位於國家公園。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4.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5.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6. 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7.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 1 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8.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9.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10.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經查本案為於山坡地且開發面積為 1.1979 公頃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確認本次廠房新建工程是否為符合上開開發行為。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05 分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賴宗達

紀錄：郭家綺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黃鎮臺
謝美惠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葉昭憲委員	葉昭憲
賴俊帆委員	賴俊帆	游繁結委員	游繁結
林基源委員		水利局	
王森主委員	王森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都市發展局	張家蕙 郭家綺 曹繼之 張景輝 詹明豪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太元有限公司	張芳敏	陳鴻逸建築師事務所	孔東芳
	郭亞平	紀秋旭土木技師事務所	紀懿倫代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	陳朝合 王曉	鉅凱建築師事務所	楊劍平
		聚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連厚文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王詩婷, 王學志	黃彥儒建築師事務所	呂宜泰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家銘 林蕊羽代